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邱美璇

電 話：(02)2325-7399#55312

電子郵件：meihsuan.chiu@epa.gov.tw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總工會、臺灣手工業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業合





作協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航太積層製造產業協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國化學會、台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屏東縣化工原料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桃園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鍍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嘉義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中華肥料協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灣環境土壤改良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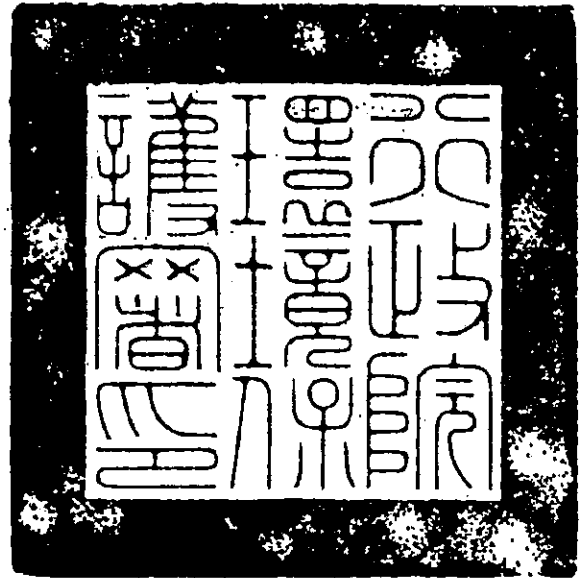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2



(四) 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meihuan.chi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u>，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u>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p>	<p>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p>	<p>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p>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sup>(1)</sup>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2)</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CAS Number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管制 濃度 <sup>(3)</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是否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sup>(4)</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製造、輸 入、運 送、使 用、貯存	全濃度	—	每月	109.10.30									
002	01	亞硝酸 鹽	Ammonio nitrite salt	NONO <sub>2</sub>	6484-52-2	製造、輸 入、運 送、使 用、貯存	30	50,000	每月	110.0.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製造、輸 入、運 送、使 用、貯存	10	300	每月	110.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高加入管制。  
3.按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數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急濟措施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4.分級運作量：指在管制濃度下，於工作場所內，以各種方式（如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等）接觸化學物質之總量。

說明  
一、增列硝磺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硝磺酸為一種強氧化劑，與有機物接觸時，極易引起燃燒或爆炸。其化學式為 HNO<sub>2</sub>，CAS 編號為 10024-97-2。其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其分級運作量為 50,000 公斤。其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其公告日期為 109.10.30。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訂定硝磺酸之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分級運作量為 50,000 公斤。其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其公告日期為 109.10.30。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關於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轉專機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簡便傳輸方式記錄，應逐筆無雙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標樣可文件。				
製造、輸入依規定增加二氯化硫。				
其他未盡事宜。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關於化學物質	硝酸銨		
運轉專機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簡便傳輸方式記錄，應逐筆無雙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提煉或蒸餾及殘留量。				
至國、外販賣、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運轉專機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簡便傳輸方式記錄，應逐筆無雙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應置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應置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標樣可文件。				
製造、輸入依規定增加二氯化硫。				
其他未盡事宜。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已提煉或蒸餾及殘留量。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一氧化二氮(笑氣)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關於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轉專機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簡便傳輸方式記錄，應逐筆無雙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標樣可文件。				
製造、輸入依規定增加二氯化硫。				
其他未盡事宜。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明
附表三				
列表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p>一、考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明確證據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其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p> <p>二、氯化氫（氯氣）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理。</p>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氫氰酸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3	01	氯化氫（氯氣）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